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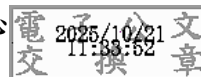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梅珍 02-27718121分機163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1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009773_1_21103537338.pdf)

主旨：鑒於中央機關位於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宿舍資源有限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已有規劃及興建中社會住宅，貴機關（含所屬）同仁在該等地區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，俟社會住宅完工後，得依該中心114年10月13日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函（附電子檔）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社會住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陳君薇

電話：02-2100-6300 分機342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承租相關規定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4年8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9670號函。

二、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第1項略以，申請人
於社會住宅所在縣市設有戶籍，或未設籍於該地在該地區
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，得申請社會住宅。

三、中央機關人員如未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地且在該地區就業
有居住需求，亦符合申請本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基本條件
者，得檢附應備文件辦理社會住宅之申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

